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7號

原告 陳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瞳

訴訟代理人 李淑欣律師

被告 保證責任屏東順大益果菜運銷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李凱泰

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

焦文城律師

葉信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